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二、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关于《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三、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资金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四、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以及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五、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修订稿)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张学斌、李挥、余波

2022 年 6 月 24 日